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Quality standard for urban green maintenance

DBJ50/T-098-2019

主编单位：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19 重庆

重庆工程建設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19〕6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编号为DBJ50/T-098-2019，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J/T50-098-2009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重庆工程建設

前　言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渝建〔2014〕371 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并在广泛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4 园林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确定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共六类植物元素;
2. 确定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和行道树)、防护绿地共三类绿地类型;
3. 细化城市绿化养护质量要求,量化养护指标。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劳驿路 8 号,邮编:401329,电话:023-65734616,传真:023-65734618)。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

中建欣立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西南大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宏贵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艾丽皎 冯义龙 万 涛 尹 平 杜承凤

张永强 谢先成 彭秀峰 张 俊 杨明亮

姜正贵 余世宗 杜文钦 陈陆林

审 查 人：罗 韬 赖 力 苏继申 戴 军 徐文明

黄春雨 戴要武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3
4 园林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9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目录	15
条文说明	17

重庆工程建設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Quality Standard for Management of Plant	3
4	Quality Standard for Green Management	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

重庆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工程建設

1 总 则

- 1.0.1** 为提高重庆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结合重庆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特修订本标准,以进一步促进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和行道树)、防护绿地等绿地类型的养护管理。
- 1.0.3**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和园林植物、园林绿地分类分级养护管理的原则,且相应各类各级绿地、植物的养护质量均应符合重庆市园林绿化的立地条件、园林植物的生长习性及不同类型绿地的景观功能要求。
- 1.0.4** 园林绿地养护除应遵循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公园绿地 public park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城市绿地。

2.0.2 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城市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2.0.3 道路绿地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urban road

城市道路用地内的绿地。

2.0.4 防护绿地 protected green buffer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2.0.5 分级养护管理 grading maintenance management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质量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质量分成不同等级。

3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3.0.1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根据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类型养护质量划分。

3.0.2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应符合表 3.0.2 的规定。

表 3.0.2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观赏价值高。 (3)行道树规格整齐一致，树冠完整统一，生长茂盛。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种植密度基本适宜，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完整，观赏价值较高。 (3)行道树规格基本整齐一致，树冠基本完整统一，生长良好。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饱满。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相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观赏价值一般。 (3)行道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生长较好。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花繁果硕，无枯枝。	枝叶生长和色泽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枝叶生长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续表 3.0.2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排灌	(1)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 10h 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	有害生物防治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树干无受害；枝叶受害率≤2%。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树干受害率≤1%；枝叶受害率≤5%。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树干受害率≤3%；枝叶受害率≤8%。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3.0.3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应符合表 3.0.3 的规定。

表 3.0.3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缺株花苗≤3%。 (2)枯枝、残花量≤3%。	(1)缺株花苗≤7%。 (2)枯枝、残花量≤5%。	(1)缺株花苗≤10%。 (2)枯枝、残花量≤8%。
2	花期	适龄开花，花型美观，花色鲜艳，花期一致。	正常适时开花，花期较一致。	正常开花，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植株生长健壮，株高一致。	植株生长良好，株高较一致。	植株生长较好，株高基本一致。

续表 3.0.3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4	排灌	(1)排水流畅,暴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良好,暴雨后4h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1)排水基本良好,暴雨后6h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防治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5%。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8%。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0%。
6	杂草覆盖率	≤2%	≤5%	≤10%
7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10d

3.0.4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应符合表 3.0.4 的规定。

表 3.0.4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成坪高度平坦整洁。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1)暴雨后2h无积水。 (2)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10h无积水。 (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24h无积水。 (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续表 3.0.4

序号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4	有害生物防治	(1)草坪草受害度≤2%。 (2)杂草率≤2%。	(1)草坪草受害度≤5%。 (2)杂草率≤5%。	(1)草坪草受害度≤10%。 (2)杂草率≤10%。
5	覆盖度	≥98%	≥95%	≥90%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3.0.5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应符合表 3.0.5 的规定。

表 3.0.5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植株规格一致。 (2)群体景观效果良好。	(1)植株规格较一致。 (2)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有一定群体景观效果。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1)木本地被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木本地被暴雨后 10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4h 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木本地被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防治	(1)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5%。 (3)杂草率≤2%。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8%。 (3)杂草率≤5%。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0%。 (3)杂草率≤10%。

续表 3.0.5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5	覆盖率	≥95%	≥90%	≥85%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3.0.6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应符合表 3.0.6 的规定。

表 3.0.6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好，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较好，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一般。
2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色艳丽。 (3)枯死植株≤5%。	(1)植株生长良好。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花色正常。 (3)枯死植株≤10%。	(1)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观花、观果植株一般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15%。
3	排灌	暴雨后 4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0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4	有害生物防治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	覆盖率	≥95%	≥90%	≥85%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10d

3.0.7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应符合表 3.0.7 的规定。

表 3.0.7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林相完整。 (2)死竹及枯竹 $\leqslant 3\%$ 。	(1)林相较完整。 (2)死竹及枯竹 $\leqslant 7\%$ 。	(1)林相基本完整。 (2)死竹及枯竹 $\leqslant 10\%$ 。
2	生长势	(1)竹丛植株生长 健壮。 (2)竹鞭无裸露。	(1)竹丛植株生长 良好。 (2)竹鞭基本无 裸露。	(1)竹丛植株生长 一般。 (2)竹鞭无明显 裸露。
3	排灌	(1)暴雨后 2h 内无 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 蔫现象。	(1)暴雨后 10h 内 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 现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 24h 内 无积水。 (2)植株失水萎蔫 现象 1d ~ 2d 内 消除。
4	有害生物 防治	(1)基本无有害生 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 $\leqslant 5\%$ 。 (3)竹梢、竹竿受害 率 $\leqslant 2\%$ 。	(1)无明显有害生 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 $\leqslant 8\%$ 。 (3)竹梢、竹竿受害 率 $\leqslant 5\%$ 。	(1)无严重有害生 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 $\leqslant 10\%$ 。 (3)竹梢、竹竿受害 率 $\leqslant 8\%$ 。

4 园林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4.0.1 公园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应符合表 4.0.1 的规定。

表 4.0.1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园林景观	<p>(1) 植物种植结构合理,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死株。</p> <p>(2) 草坪草种纯度达95%以上,生长茂盛。</p> <p>(3) 花坛、树坛及水生植物生长茂盛。</p> <p>(4) 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求。</p> <p>(5) 浇水、施肥、控制土壤酸碱度等养护措施效果良好。</p>	<p>(1) 植物种植结构基本合理,植物生长正常,无枯死株。</p> <p>(2) 草坪草种纯度达90%以上,生长较好。</p> <p>(3) 花坛、树坛及水生植物生长良好。</p> <p>(4) 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基本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求。</p> <p>(5) 浇水、施肥、控制土壤酸碱度等养护措施效果较好。</p>	<p>(1) 植物种植结构基本合理,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偶有枯死株。</p> <p>(2) 草坪草种纯度达85%以上,生长一般。</p> <p>(3) 花坛、树坛及水生植物生长正常。</p> <p>(4) 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基本合理。</p> <p>(5) 浇水、施肥、控制土壤酸碱度等养护措施效果一般。</p>
有害生物防治	<p>(1)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p> <p>(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1%。</p> <p>(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害率不得超过2%。</p> <p>(4) 积极推行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推广率不得低于50%。</p>	<p>(1)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1%。</p> <p>(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3%。</p> <p>(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害率不得超过5%。</p> <p>(4) 积极推行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推广率不得低于30%。</p>	<p>(1)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3%。</p> <p>(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5%。</p> <p>(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害率不得超过8%。</p> <p>(4) 积极推行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推广率不得低于10%。</p>

续表 4.0.1

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园容卫生	<p>(1)无乱搭乱建,乱刻乱画。</p> <p>(2)水体清洁,无污染、无异味,水生杂草得到有效控制。</p> <p>(3)园容环境卫生优良,做到随时清扫,果皮箱设置齐全,无卫生死角。</p>	<p>(1)基本无乱搭乱建,乱刻乱画。</p> <p>(2)水体清洁,无水草泛滥。</p> <p>(3)园容卫生较好,做到经常保持,果皮箱设置齐全,基本无卫生死角。</p>	<p>(1)基本无乱搭乱建。</p> <p>(2)水体基本清洁。</p> <p>(3)园容卫生基本保持,无明显卫生死角。</p>
设施维护	<p>(1)各种服务设施健全完好。</p> <p>(2)公园简介、导游图、指路牌、植物识别牌、宣传橱窗设置齐全,广告管理严格规范。</p>	<p>(1)各种服务设施健全。</p> <p>(2)公园简介、导游图、指路牌、植物识别牌、宣传橱窗设置基本齐全,广告管理基本规范。</p>	<p>(1)各种服务设施基本健全。</p> <p>(2)设置了公园简介图、游园须知、宣传橱窗、果皮箱等必要服务设施。</p>
基础管理	<p>(1)准时开园闭园,员工配证上岗,着装统一,文明服务。</p> <p>(2)公园规章制度完善,养管责任落实到人。</p> <p>(3)绿地养护台帐健全。</p> <p>(4)游艺设备、机船符合安全运行规定,制定安全预案并报备。</p>	<p>(1)准时开园闭园,员工配证上岗,着装整齐,文明服务。</p> <p>(2)公园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养管责任落实。</p> <p>(3)绿地养护台帐完整。</p> <p>(4)游艺设备、机船符合安全运行规定,制定安全预案。</p>	<p>(1)准时开园闭园,文明服务。</p> <p>(2)养管责任基本落实。</p> <p>(3)绿地养护台帐基本完整。</p> <p>(4)游艺设备、机船基本符合安全运行规定。</p>

4.0.2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应符合表 4.0.2 的规定。

表 4.0.2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园林景观	<p>(1) 植物种植结构合理,植物生长健壮,无枯死株。古树名木得到严格保护。</p> <p>(2) 草坪草种纯度达95%以上,生长茂盛。</p> <p>(3) 花坛、地被植物生长茂盛。</p> <p>(4) 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求。</p> <p>(5) 浇水、施肥、控制土壤酸碱等养护措施效果良好。</p>	<p>(1) 植物种植结构基本合理,植物生长良好,少有枯死株。古树名木基本得到严格保护。</p> <p>(2) 草坪草种纯度达90%以上,生长较茂盛。</p> <p>(3) 花坛、地被植物生长正常。</p> <p>(4) 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基本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求。</p> <p>(5) 浇水、施肥、控制土壤酸碱等养护措施效果较好。</p>	<p>(1) 植物种植结构基本合理,植物生长较好,少有枯死株。古树名木基本得到保护。</p> <p>(2) 草坪草种纯度达85%以上,生长一般。</p> <p>(3) 花坛、地被植物生长基本正常。</p> <p>(4) 乔灌木、绿篱、色带色块修剪符合一般要求。</p> <p>(5) 浇水、施肥等保墒、改土措施效果一般。</p>
有害生物防治	<p>(1)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p> <p>(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1%。</p> <p>(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片害率不得超过2%。</p> <p>(4) 积极推行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推广率不得低于50%。</p>	<p>(1)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1%。</p> <p>(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3%。</p> <p>(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片害率不得超过5%。</p> <p>(4) 积极推行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推广率不得低于30%。</p>	<p>(1)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3%。</p> <p>(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5%。</p> <p>(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片害率不得超过8%。</p> <p>(4) 积极推行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推广率不得低于10%。</p>

续表 4.0.2

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环境卫生	经常保洁，无树挂，无焚烧枯枝落叶，无卫生死角。	经常保洁，无树挂，无焚烧枯枝落叶。	经常保洁，无焚烧枯枝落叶。
基础管理	养管责任落实到人。养管设施台帐健全。	养管责任落实。养管设施台帐完整。	养管责任基本落实。养管设施台帐基本完整。

4.0.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4.0.3 的规定。

表 4.0.3 行道树养护质量标准

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行道树 景观	(1) 枝下高不低于 2.5m。树冠完整美观，内膛疏密有致。 (2) 叶色鲜亮、叶片厚，叶形正常，生长季节无黄叶、落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 (3) 浇水、施肥、防寒等措施效果良好。	(1) 枝下高不低于 2.5m。树冠完整，主枝分布均匀。 (2) 叶色、叶形正常，生长季节黄叶、畸形叶、虫叶株率不超过 5%。 (3) 浇水、施肥、防寒等措施效果较好。	(1) 枝下高不低于 2.5m。树冠完整性在 98% 以上。 (2) 生长季节黄叶、畸形叶、虫叶株率不超过 15%。 (3) 浇水、施肥、防寒等措施效果一般。
生长状况	健壮，当年枝条的年生长量达到或超过该树种正常的年均生长量，无抽干。	良好，当年枝条的年生长量达到该树种正常的年均生长量，抽干率小于 5%。	正常，当年枝条的年生长量基本达到该树种正常的年均生长量，抽干率小于 10%。

续表 4.0.3

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虫害防治	(1)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 (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 1%。 (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害率不得超过 2%。	(1)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 1%。 (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 3%。 (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害率不得超过 5%。	(1)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 3%。 (2) 刺吸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得超过 5%。 (3) 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害率不得超过 8%。
树木保护	无人为损伤现象。	基本无人为损伤现象。	无明显人为损伤现象。
树木管理	台帐健全。	台帐完整。	台帐基本完整。

4.0.4 防护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生长正常，无枯死株。乔灌木、绿篱修剪合理。草坪养护良好，无杂草。管护措施有效。

2 病虫害控制及时，蛀干害虫的株害率不得超过 3%；主干、主枝上无病斑；叶片无虫粪、虫网、病斑，每株叶害率不得超过 8%。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 草坪》GB/T 18247.7-2000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
- 《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J/T 50-098-2009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 08-702-2011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42/T 1124-2015
-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重庆工程建設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DBJ50/T-098-2019

条文说明

2019 重庆

重庆工程建設

修订说明

《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J50/T-098-2019,经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9年8月30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J/T50-098-2009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重庆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所,主要起草人员是艾丽皎、田中。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确定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共六类植物元素;2.确定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和行道树)、防护绿地等三类绿地类型;3.细化城市绿化养护质量要求,量化养护指标。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调研了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各直属单位、各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和园林公司等有关单位对《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J/T50-098-2009执行情况,总结了我市近年城市绿化管护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结合重庆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细化城市绿化养护质量要求,量化养护指标。

为便于广大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内容,《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正确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重庆工程建設

目 次

1	总则	23
2	术语	24
3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25
4	园林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26

重庆工程建設

1 总 则

1.0.1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成为生态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园林绿化景观质量,发挥良好生态效益,特修订本标准。

1.0.2 说明标准主要内容是绿地养护的质量等级要求。

1.0.3 阐述本标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的关系;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4 本标准制定遵循原则,强调养护质量要求要结合重庆实际。

2 术 语

本标准共对 5 个术语作出解释。

2.0.1-2.0.4 明确标准涉及主要绿地类型。

2.0.5 明确给出分级养护管理定义要求。

重庆工程建设

3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3.0.1 根据园林绿地中植物的生态习性、用途及其特殊栽植形式等将园林植物分为树木(包括古树名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本标准针对各类别植物从各个养护技术环节提出要求及评价标准。

3.0.2-3.07 所涉及的定量指标的确定主要参考《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DBJ/T50-098-2009》、《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67-2015》以及《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 草坪 GB/T18247.7-2000》等标准,并对重庆城市绿地养护主管单位及绿地养护施工企业的相关指标情况进行调研,以具有实施可行性。

4 园林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要求

- 4.0.1** 根据公园绿地日常主要管护内容,从园林景观、病虫害防治、园容卫生、设施维护和基础管理等方面,分等级提出要求。
- 4.0.2** 根据街道绿地日常主要管护内容,从园林景观、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和基础管理等方面,提出不同等级要求。
- 4.0.3** 行道树是街道绿地主要的构成部分,是道路绿地景观最直接的体现,从植株个体景观、生长状况和病虫害防治,与周边环境协调安全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提出不同等级要求。
- 4.0.4** 防护绿地日常管护相对粗放,采取相应管护措施,植物生长势良好,达到相应景观要求即可。但病虫害防治却是区域性的,不能疏忽,至少要达到其他绿地三级管护以上要求。